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優良改善案例獎助計畫」

一、緣起

無障礙生活環境建立之完善與否乃為已開發國家生活品質的重要指標之一。隨著高齡化社會的到來，民眾對於無障礙生活環境的需求日益增加，有鑑於此，本局於民國 91 年起著手進行轄內既有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環境清查，並逐年配合內政部營建署之修法擴增列管項目(如：旅館、餐廳等)，迄今共計列管待改善場所 1 萬 2,778 處，多年來依據市府擬定的「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類分區改善計畫」已輔導改善完成轄內之便利超商、電影院及加油站等公共場所 4,301 處，其改善成果雖深獲市民好評，但對於受到列管必須依法限期改善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負責人而言，缺乏經費補助及實質鼓勵，讓改善的一方備感壓力。

本局推動相關業務以來，包含制度面之管理、稽查、輔導、落實至實際考評作業等成果，已累積一定績效，惟對於配合政令執行改善之民眾而言，卻無法由場所改善的過程中獲得相應的成就感，因此本局籌畫了本項「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優良改善案例獎助計畫」，希冀藉由實質的獎金獎助以及公開表揚儀式，給予配合執行無障礙設施改善且成果優異的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實質之鼓勵，降低民眾與政府機關之間因為強制改善所引發的衝突與隔閡；此外本項獎助計畫的誕生亦是宣告本市無障礙環境改善由符合法規的最低標準邁入一個更全面的、高品質的全新階段的開始。「因為您的參與讓新北市越來越好」，藉由本項計畫的催生，期許未來新北市的無障礙環境能在市民的共同參與下，建立一種雙向的、良性的互動模式，創造所有權人(管理人)、市民以及市府的三贏。

二、獎助計畫

（一）獎助對象

以新北市轄內，公有建築物以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定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因無障礙設施設備未符規定，經本局認定應辦理改善而自費(未申請其他補助)執行改善完成且成效優異者。

（二）經費來源

本案所須經費，由「新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支應。

（三）評選組織

評選委員由本府「既有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兼任。其中社福團體代表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其委員遴聘（派）肢體、視覺障礙等障別團體代表，比例不得小於三分之一。

（四）評選時程

本案受理報名期間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截止後隨即辦理評選，並於次年之第 1 次「既有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年度大會辦理頒獎。

（五）優良改善案例之評選對象

1. 由每年度本局「既有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准予備查之案件中產出，由審查委員依個案改善情形於審查結果表註記後(詳附錄一)推薦參與評選。
2. 依規範改善完成者（未提替代改善方案)。
3. 經中央督導考核或主管機關勘檢之優良場所。
4. 歷年已改善完成之場所(不限年度)

（六）評選程序

1. 初選：

（1）第一階段「書面初評」(佔總成績 40%)：

A、受理推薦後由本局無障礙工作小組依個案改善情形填寫初評表。

B、查核初評成績，未符資格或獎助標準(如：加權後總分未達 60 分)者通知場所關係人確認補強意願或棄權，而查核通過者則依初評成績排序，由積分前 5 名之建築物進入第二階段複評。

（2）第二階段「現場複評」(佔總成績 60%)：

A、由審查委員代表 3-5 人赴現場就初評表所示內容進行複核，發現未符情事者調整初評成績(調整後，初評表之加權後成績未達 60 分者，尚失評選資格)。

B、就建築物軟、硬體設施之改善成果進行現場複評。

C、貼心具創意或優於法令規定之設施改善手法【每 1 項得加總分 5 分，最多以 20 分為上限】。

2. 決選：

初選程序完成後，由評選單位統計場所之初、複評成績並召集委員進行決選會議，確認成績達獎助標準者，依兩階段評選之總積分，決定名次(總積分相同時，依場所應檢討之無障

礙設施數量多者為優勝)。惟若參選個案未達該名次之獎助標準時，得保留決議該名次獎項從缺或酌增錄取名額之裁量權，並於未超過獎金預算總額之前提下，個別調整得獎獎項。

（七）獎助標準：

本項評選採總積分制，且為確保獎項品質，訂有獎助門檻，總成績之計算方式為：初評成績(40%)＋複評成績(60%)，須達下列標準，未達獎助門檻者，名次不向上遞補：

1. 第一名：總成績 90 分以上。
2. 第二名：總成績 80 分以上。
3. 第三名：總成績 70 分以上。
4. 佳作：總成績 60 分以上。

三、執行流程

註: 1.依規範改善完成者 (未提替代改善方案)。
2.經中央督導考核或主管機關勘檢之優良場所。
3.歷年已改善完成之場所(不限年度)

圖 1　本計畫執行流程圖

四、獎助方式

參與評選之年度「優良改善案例」得獎者成績公佈後，其獎助方式如次：

（一）第 1 名：總成績達 90 分以上且積分最高者，對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頒發「新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優良改善場所第一名」獎狀一紙並由本局酌發獎金新臺幣 5 萬元。

（二）第 2 名：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且積分居次者，對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頒發「新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優良改善場所第二名」獎狀一紙並由本局酌發獎金新臺幣 3 萬元。

（三）第 3 名：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積分居第三位者，對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頒發「新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優良改善場所第三名」獎狀一紙並由本局酌發獎金新臺幣 2 萬元。

（四）佳作：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對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頒發「新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優良改善場所優良獎」獎狀一紙。

附錄一　評選相關書件表格及成績計算範例

一、新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改善無障礙設施」審查意見書(配合本項計畫，新增「推薦」選項)

二、「新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優良改善場所評選」初評表

三、「新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優良改善場所評選」複評表

四、參選同意書

五、「新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優良改善場所評選」初評成績計算【範例】

附錄二　優良改善案例加分項目範例

	案例說明	加分
整體規劃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畫性	+5
	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5
	結帳櫃檯、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	+5
	場所現場提供身障輔具出借、輪椅專用充電區或維修	+5
	無障礙廁所內之衛生紙位置高度距地面 80-100 公分	+5
舒適貼心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5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昇降機(無障礙樓梯)	+5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	+5
	無障礙廁所增設沖洗設備、淋浴設備及求助鈴	+5
	舞台、講台設有無障礙斜坡道或昇降機供使用	+5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5
	主要通路設置緊急求助鈴	+5
	一般房間或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5
設計創新	整體設計無障礙標誌清楚明確，並加註相關說明	+5
	無障礙廁所之門鎖採長桿撥扣式之門鎖	+5
	求助鈴加長或使用無線遙控式擴大可求助範圍	+5
	樓梯設有三種不同高度扶手供不同年齡層使用	+5
	無障礙停車位設有語音引導設施	+5
	樓梯牆面加設弱視警示帶	+5

上述加分項目僅供參考，【每 1 項得加總分 5 分，最多 20 分為上限】

附錄三「新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優良改善場所評選」初評表
(加權後總分須達 60 分以上，方符合評選資格)

<table>
<tr><td rowspan="3">基本資料</td><td>場所名稱：</td><td>使用類組</td><td colspan="2">___類___組</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 rowspan="2">法定應檢討設施種類共_____項</td></tr>
<tr><td>改善成果經工務局_____次審查委員會通過</td></tr>
<tr><td>評分指標</td><td>評分標準</td><td>初評結果</td><td>初評分數</td><td>複核分數</td></tr>
<tr><td>A. 標準的提升
(配分：50 分)</td><td>A-1. 候選場所之無障礙設施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得分 60 分】
A-2.候選場所之無障礙設施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10 點或第 11 點列舉之替代原則辦理改善完成者。【得分 50 分】
A-3. 候選場所之無障礙設施改善完成，但係採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11 點列舉之替代原則以外之其他替代方案改善者。【每採用 1 項其他替代方案（依設施種類計算），得分由 50 分倒扣 10 分，倒扣至 0 分為止】</td><td>□符合 A-1 標準
□符合 A-2 標準
□符合 A-3 標準，共採用　　項其他替代方案</td><td></td><td></td></tr>
<tr><td>B. 量的提升
(配分：30 分)</td><td>下列設施，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設置數量大於 1 處或法定設置數量者：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1 處
2. 避難層出入口 ＞ 1 處
3. 無障礙樓梯 ＞ 1 處
4. 無障礙電梯 ＞ 1 處
5. 無障礙廁所 ＞ 1 處
6. 無障礙浴室 ＞ 1 處
7. 輪椅觀眾席 ＞ 法定席位數量
8. 無障礙停車位 ＞ 1 處
9. 無障礙客房 ＞ 法定設置間數
【每 1 項得加總分 10 分，最多以 30 分為上限】</td><td>□共_____項設施設置數量優於法規要求</td><td></td><td></td></tr>
</table>

C.質的提升 (配分：20 分)	其他貼心具創意或優於法令規定之設施改善手法(不包含人為服務)**【每 1 項得加總分 5 分，最多以 20 分為上限】**，本項應於提送本局之「改善完成提報書」中說明或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例 1.語音導盲系統 ＊例 2.於扶手端部設置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例 3.廁所盥洗室改為自動門	□說明：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原始總分				
D.加權	為使本項初評成績，能更公平的反應出參選個案的改善難易度，**【原始總分】**依下列規定辦理加權： 1.場所應檢討無障礙設施種類 1-4 項者，加權 1.0 2.場所應檢討無障礙設施種類 5-7 項者，加權 1.1 3.場所應檢討無障礙設施種類 8 項以上者，加權 1.2 **＊本項加權不受總分 100 分之限制，加權後分數最高可達 120 分**	□本場所應檢討設施共____項，加權_____。		
加權後總分				

附錄四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優良改善場所」

參選同意書

本人(單位)同意參與貴局舉辦之「新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優良改善場所」評選活動且知悉相關獎勵規定，同意就下列2項聲明內容予以切結：

□本場所未曾接受其他單位相關改善補（獎）助，若有不實同意取消參選資格。

□若進入第二階段複選，願配合評選委員會辦理「現場複評」並協助現場引導。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同意人(或單位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月　○　日

附錄五

「新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優良改善場所評選」初評成績計算【範例】

<table>
<tr><td rowspan="3">範例一</td><td colspan="2">場所類型：加油站(I 類，法定無障礙設施檢討項目共 1 項)
評分指標：(A 指標)本案採整體流動式無障礙廁所改善，符合認定原則第 11 點列舉之替代原則
(B 指標)無
(C 指標)無特殊改善手法</td></tr>
<tr><td>成績計算</td><td>〔(A)40 分+(B)0 分+(C)0 分〕╳(加權)1.0</td></tr>
<tr><td>初評結果</td><td>40 分(未符獎勵資格)</td></tr>
<tr><td rowspan="3">範例二</td><td colspan="2">場所類型：加油站(I 類，法定無障礙設施檢討項目共 1 項)
評分指標：(A 指標)本案廁所完全依規範改善
(B 指標)無
(C 指標)本案採 2 項特殊改善手法(如：盥洗室門改自動門、無障礙求助鈴加對講機功能)</td></tr>
<tr><td>成績計算</td><td>〔(A)50 分+(B)0 分+(C)10 分〕╳(加權)1.0</td></tr>
<tr><td>初評結果</td><td>60 分(符合獎勵資格)</td></tr>
<tr><td rowspan="3">範例三</td><td colspan="2">場所類型：養護機構(F-1 類，法定無障礙設施檢討項目共 10 項)
評分指標：(A 指標)本案除停車位採租用私人車位以代客停車方式改善(係採用認定原則第 11 點列舉之替代原則以外之其他替代方案)其餘設施完全依規範改善
(B 指標)本案共改善 2 處「無障礙樓梯」
(C 指標)本案採 1 項特殊改善手法(如：盥洗室門改自動門)</td></tr>
<tr><td>成績計算</td><td>〔(A 項)40 分+(B 項)10 分+(C 項)5 分〕╳(加權)1.2</td></tr>
<tr><td>初評結果</td><td>66 分(符合獎勵資格)</td></tr>
<tr><td rowspan="3">範例四</td><td colspan="2">場所類型：幼兒園(F-3 類，法定無障礙設施檢討項目共 9 項)
評分指標：(A 指標)本案各項設施均依規範改善
(B 指標)本案共改善 2 處「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及 2 處「避難層出入口」(前後門)
(C 指標)本案採 1 項特殊改善手法(如盥洗室門改自動門)</td></tr>
<tr><td>成績計算</td><td>〔(A 項)60 分+(B 項)20 分+(C 項)5 分〕╳(加權)1.2</td></tr>
<tr><td>初評結果</td><td>102 分(符合獎勵資格)</td></tr>
<tr><td rowspan="3">範例五</td><td colspan="2">場所類型：一般旅館(B-4 類，法定無障礙設施檢討項目共 10 項)
評分指標：(A 指標)本案各項設施均依規範改善
(B 指標)本案共改善 2 座「無障礙電梯」、2 個「無障礙停車位」、2 間「無障礙客房」
(C 指標)本案採 3 項特殊改善手法(如：語音導盲系統、盥洗室門改自動門、無障礙求助鈴加對講機功能)</td></tr>
<tr><td>成績計算</td><td>〔(A 項)60 分+(B 項)30 分+(C 項)15 分〕╳(加權)1.2</td></tr>
<tr><td>初評結果</td><td>126 分(符合獎勵資格)</td></tr>
</table>